

“炒菜时盐分解” 电视里专家现谬论

央视《健康之路》节目中心理专家金锋称“炒菜早放盐会让氯化钠中的氯挥发”，被驳后承认观点系推测

新京报讯 (记者卢漫 实习生张传芳) 央视科教频道《健康之路》栏目近日的一期节目中,中科院心理研究所的专家金锋称,炒菜时过早放盐会让氯化钠中的氯挥发出去,只剩下钠。这一观点被网友认为是违反化学常识。

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学院营养与食品安全系副教授范志红表示,氯化钠是稳定的化合物,在烹调温度下不会分解,不可能发生氯挥发的情况。

昨日,金锋表示,在节目中的言论未经过验证,有失严谨和妥当。

健康节目专家说出谬论

近日,一段“炒菜出锅之前再放盐”的视频在网上流传,视频出自央视科教频道《健康之路》于8月12日播出的“发酵美食——醋”节目。

节目进行至8分钟时,现场专家“中国科学院教授金锋(节目字幕标注,正确应为金锋)”说,“炒菜的时候如果过早地放盐和酱油,都可以让里边的氯化钠的氯挥发出去,就剩下钠了……”

截至昨晚,该言论的截图及视频被转发上万次。很多网友认为该专家的观点违

反化学常识,有网友戏称,“我的化学白学了”。

烹调温度下氯化钠不分解

针对节目中专家的说法,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学院营养与食品安全系副教授、食品科学博士范志红表示“太耸人听闻了”。

范志红介绍,氯化钠是非常稳定的化合物,熔点为801℃,烹调温度在200℃左右,在该环境下氯化钠不会分解,氯挥发的情况也不会发生,且钠是极其活泼的金

属,遇水会立即生成氢氧化钠,不可能只剩下钠。

但对于起锅前再放盐有利健康的说法,范志红表示认可。

节目为委托公司制作

昨日,《健康之路》栏目组工作人员表示,这期节目是由外包的委托公司制作的,专家是由委托公司找的。

记者向该栏目组发函,询问节目播出前是否审核,对目前网友、观众的争议持何态度。截至发稿时,栏目组未做回应。

追访

节目制作公司欲“借错炒作”

据了解,该期节目委托给光荣兄弟传媒有限公司制作。

该公司制作人苏小萌表示,他们与《健康之路》为合作关系,该栏目有少部分节目由其公司制作。苏小萌说,关于“炒菜出锅之前再放盐有助减少盐摄入量”这一话题,并不是节目主题,而是主持人在现场问到的和节目话题相关的问题。

当得知记者身份后,苏小萌表示,“咱们可以一起策划一下,看看怎么借金老师这个事儿好好宣传宣传,我们公司也想扩大一下知名度,顺便把我们其他项目推出来。”

当记者质疑,这期不是提前策划好的炒作行为时,苏小萌予以否认,“咱们可以商量商量,把它变成一个炒作也挺好。”

当事人回应

研究心理学专家称“氯化钠分解”系推测

坦言观点不够严谨,愿接受指正

做客此期节目的专家金锋,是中科院心理研究所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,主要研究领域为“成年人退行性病变的心理和生理基础”、“人类及动物共生微生物的平衡对其行为的生物学影响”及“气味偏好的心理学与生物学关联”。

关于节目中的观点,金锋表示,是在国外一本介绍生活常识的书中看到,做饭时最好最后放盐,“书上没说为什么,我自己推测是因为氯化钠分解了。”

“我承认这句话没有经过仔细验证,我不够严谨和稳妥。”金锋说,如果有科学实验证实他的说法是不对

的,愿意更正说法,接受大家的批判,“如果能得到相关领域专家的指正我会非常高兴。”

有网友质疑,心理研究所的研究员为何做客食品方面问题的节目。金锋表示,他是做行为生物学研究的,吃什么东西会引起人行为上的偏移,这不是化学问题,而是行为和心理学的问题。该期节目的主题为“发酵美食”,强调的是日常做饭对肠道细菌的影响。“我通过这个节目想向大家讲明,食物能影响人的心情和行为,这和微生物、发酵有关系,所以我讲的东西没有脱离我研究关注的问题。”



8月12日,央视科教频道《健康之路》节目中,专家金锋称,炒菜时早放盐,可以让氯化钠的氯挥发出去,就剩下钠了。 视频截图

西城两地数十私家车遭“夜袭”

三里河东路和月坛北街多辆车车窗被砸,部分物品遭窃;长椿街地铁站附近20多辆车被划伤

新京报讯 (记者李禹潼) 昨天凌晨,三里河东路和月坛北街路边停车位,16辆私家车窗被敲碎,部分车内物品丢失;无独有偶,昨晨,长椿街地铁站B口一胡同内,20多辆车被发现遭锐器划伤。西城警方介入调查。

多辆车副驾驶车窗被砸

昨晨8点30分,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和月坛北街交叉路口处,十几位车主聚集于此。路边停车位上,多辆停放的私家车窗被砸,大部分“破窗”都在副驾驶位置。多辆车内储物箱被翻

动,一辆白色本田轿车的后盖被掀开。

一辆奥迪车的车主回忆,早晨出门见车辆被损,车里的两条香烟也没了。该车主称,从自家窗户就能看到停在楼下的车,但车子被砸,他和家人都没听到报警声。

受损车主庞先生说,警察到现场为车主做了笔录,又派刑警到现场取证。

“我们交了钱,停车公司有义务保护车辆的安全”。车主们在讨论受损车辆赔偿问题时,车主庞先生认为,车辆在停车位受损,停车公司应担责。

对此,该地停车公司

北京公联顺达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月坛片区负责人付先生称,公司收的是停车占地费,虽有专人巡逻,但砸车盗窃的事件属社会治安问题,不应由停车公司担责。

20余车被锐器划伤

昨晨,长椿街地铁站B口附近一胡同内,亦有20多辆车被锐器划伤。

昨早,宣武区西大街117号楼的刘大爷出门,发现女儿停在楼下的银白色凯美瑞右侧车身处,有条约1.5米的划痕。刘女士说,她的车被砸过玻璃,后备厢

被划过叉叉。开了4年的凯美瑞已被“毁容”五次。

居民王先生说,由于住在开放式居民区,划车的情况并不罕见。由于没缴纳过停车费,出现车辆被损时,车主只能求助派出所和居委会。可报警的结果往往是,警察上门做笔录后就没了下文。

刘小姐说,宣武区西大街117号楼居民曾联名向公安部门和居委会发申请,希望装个摄像头,但“最终不了了之”。

昨天8点,二龙路派出所民警到现场核查受损车辆,并贴条通知未到现场的车主尽快与派出所联系。

追问

谁来保护我的车?

宣武区西大街117号楼附近车辆多次被损,有车主提出“大家凑钱请专人看管”。

很快有人说,居民区内车辆流动性大,而且白天会有附近单位的车来“占位”。所以在看车数目和金额上,大伙儿难以达成共识。

居委会工作人员称,每天早上和下午都有居民自发巡逻,但对于居民安装摄像头的要求,虽然想法很好,实施起来仍有困难。

二龙路派出所民警说,派

出所无权在小区内安装摄像头,若安装需经上级部门批准。

北京市海淀和谐社区发展中心理事长蔡若焱认为,安装摄像头属于居民资质事务,刘小姐所在的开放式社区属于非物业管理区域,所以安装摄像头需要居委会上报街道办事处审批,如果可以通过资质渠道,居民凑钱来购买,审批流程会更顺利。

蔡若焱指出,在公共区域内划车损车属于治安案件,当地警方应增加治安力量。